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代表股份667,320,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3,77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3,54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1人,代表股份23,620,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3,54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法情况:

同意665,01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反对2,01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2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1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99%;反对2,01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8%;弃权2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3%。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5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8%;反对2,01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08%;反对2,01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6%;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6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2,01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3%;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6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35%;反对2,01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27%;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07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1%;反对2,20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5%;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26%;反对2,20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7%;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55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反对2,71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4%;反对2,71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11%;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92,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1,17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18%;反对1,17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7%;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7、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87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1,37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72%;反对1,37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6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启祥、熊鑫

3、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相应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23.92万元,由128,637.7813万元减少至128,113.8613万元,投资总额由128,637.7813万元减少至128,113.8613万元,股份总数由128,637.7813万股减少至128,113.8613万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8:30-17:30

3、申报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2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拓市场谋发展·新消费强引擎"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八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梁戈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夏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启祥律师、熊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决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6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4:30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4.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总计359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分数643,77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25%。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59名,代表股份23,54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其他参会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012,832股,反对2,015,225股,弃权292,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2,473股,反对2,015,225股,弃权292,5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157,132股,反对2,015,425股,弃权148,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456,773股,反对2,015,425股,弃权148,0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266,432股,反对2,010,725股,弃权43,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66,073股,反对2,010,725股,弃权43,4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072,532股,反对2,205,825股,弃权42,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72,173股,反对2,205,825股,弃权42,2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557,332股,反对2,714,225股,弃权49,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856,973股,反对2,714,225股,弃权49,0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6,092,732股,反对1,173,625股,弃权54,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392,373股,反对1,173,625股,弃权54,2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874,332股,反对1,378,525股,弃权67,7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173,973股,反对1,378,525股,弃权67,7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熊 鑫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 及2026年第一季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AoVfOOzza)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翁伟武先生;总经理翁宝嘉女士;独立董事方钦雄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咏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彤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推选董事翁宝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分别为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郑海先生、方钦雄先生、麦堪成先生、陈琳武先生)。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保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6年5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6年5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4,433,000	2.78%	1.06%	否	否	2026.5.6	2027年5月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5,969,088	80,402,088	50.49%	19.14%	65,544,655	81.52%	71,410,085	90.56%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8,099,088	82,532,088	49.81%	19.65%	67,674,655	82.00%	74,118,485	89.11%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29.227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54%,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对应融资余额为22,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85.527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5,7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2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万元,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由于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6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6.11
2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825,662	7.83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